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因應「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意見」

###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1. 對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而發表的結論意見（以下簡稱「結論意見」），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向 貴會表達下列意見，希望有助立法會議員和政府進一步了解現時執行《公約》的情況。
2. 本會這份意見書主要針對「結論意見」第 39 至 40 段，和是次「結論意見」所忽視了的貧窮婦女化問題。

#### 婦女參與權力和決策

3. 「委員會」在「結論意見」第 39 至 40 段，表示「關切地注意到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婦女人數偏低。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這個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因為它導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然而，香港政府卻否認現行選舉制度存有結構性障礙，更聲言不會妨礙婦女平等參政的機會。
4. 本會不認同香港政府的回應。首先，現時立法會的選舉同時存在分區直接選舉和功能團體選舉兩部份，令部份人能夠同時擁有兩票，已違反民主制度的公平原則。其次，功能團體的劃分以受薪行業為準則，已摒棄約六十七萬的無酬家務勞動者（當中 98% 是女性）的投票資格。此外，現時社會仍然存在職業上的性別分隔，女性為主的職業主要是文員、非技術工人、和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大都沒有資格在功能團體選舉中投票。因此本會認為現行的選舉制度已形成結構性的性別歧視。



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電話：2386 6256

傳真：2728 0617

電郵：hkfwc@womencentre.org.hk 網頁：www.womencentre.org.hk

5. 要解決上述的問題，本會認為最根本的方案是消除不合理的功能團體選舉。本會要求香港政府遵守《公約》第七條，即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在上述的原則下，政府應取消功能團體選舉，全民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同時政府應研究和落實在各項選舉中推行積極措施，鼓勵女性參與政治，落實《公約》和北京《行動綱領》中增加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目標。

### 貧窮婦女化

6. 一直以來，本會十分關注越來越嚴重的本地婦女貧窮化現象。在「委員會」對香港政府的第一份報告的結論中，立法會在《公約》第二次報告的討論過程，以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先後關注到婦女貧窮的現象。雖然是次的「意見結論」並沒有提及婦女貧窮的處境，但並不表示問題已得以解決。
7. 現時，香港的基層婦女仍然缺乏公平合理的收入和待遇的工作保障。根據統計處 2005 年資料顯示，全港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女性僱員約有 42 多萬人，較男性僱員多出 29 萬人。低學歷中年婦女大部份從事「非技術工人」及「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工作，佔總女性就業人口 43.8%。這兩個職位的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3,300 及 6,500 元，而男性在這兩個職位的就業收入中位數卻是 6,500 及 10,000 元。顯見，由於欠缺最低工資的保障，所以男女工資的巨大差距仍存，而低薪婦女勞工未能獲得合理的、有尊嚴的工資。
8. 除了低工資的問題外，基層婦女更欠缺職業保障；她們從事的工作多以時薪、短期、兼職，或散工形式聘用。由於工作零散及非正規化，工作時間往往未達 4118 的規定，令職業婦女未能獲得基本的勞工保障，例如病假、年假、長期服務金等，更甚者是職業勞損及健康的保障問題，亦長期受到忽略。
9. 同時，不少婦女的親身經驗都反映出由於本港沒有法例禁止年齡歧視，所以中年婦女在尋找工作上都遇到困難。



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電話：2386 6256

傳真：2728 0617

電郵：hkfwc@womencentre.org.hk 網頁：www.womencentre.org.hk

10. 有關婦女的退休保障方面，香港政府一直聲稱依靠現時的強積金制度，輔以市民的個人儲蓄和綜援計劃，香港已具備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大安老支柱。然而，因為家庭及職業的性別分工，令不少在職的基層婦女處於低收入狀態，強積金並不能為她們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面對就業困難和低收入，婦女個人的儲蓄金額有限、便只有靠微薄的強積金支持退休生活。
11. 再者，現存的強積金制度是一個性別盲視的政策，存在很多對婦女不利的問題，例如：計劃以職業為本，排拒無酬家務勞動者（絕大部份為家庭主婦）、長者及無能力工作的婦女於保障計劃外；婦女的退休生活保障可謂形同虛設。

12. 因此，本會向政府提出下列要求：

#### 針對婦女參與權力和決策

- 一. 政府應取消功能團體選舉，全民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 二. 政府應研究和落實在各項選舉中推行積極措施，鼓勵女性參與政治，落實《公約》和北京《行動綱領》中增加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目標。

#### 針對貧窮婦女化

- 三. 政府必須回應「委員會」總結第一份報告關於香港沒有最低工資法的批評，儘快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 四. 檢視 4118 條例，以針對有法不依，及零散工作缺乏保障的問題。
- 五. 立法限制年齡歧視。
- 六. 關注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的勞損及職業健康問題，加強有關的公眾教育。
- 七. 檢視現存托兒、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的不足之處，並加強服務，以作為減輕婦女壓力及鼓勵就業的措施。
- 八. 鼓勵企業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以幫助女性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從而減輕職業發展斷裂對婦女的沖擊。
- 九. 實行「全民養老金」方案，讓婦女能夠享有基本的晚年生活保障。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聯絡人：總幹事 方旻煥女士

聯絡電話：2386 6256